

设计之美

实用艺术品 外观设计专利案例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设计之美

——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案例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之美: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案例集/国家
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组织编写. —北京:知
识产权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30-6002-8

I. ①设… II. ①国… III. ①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制
度—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7334号

责任编辑:崔开丽 吴亚平
封面设计:sun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印制:刘译文

设计之美——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案例集

SHEJI ZHI MEI——SHIYONG YISHUPIN WAIGUAN SHEJI ZHUANLI ANLI JI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组织编写

林笑跃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77	责编邮箱: 549299101@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00千字	定 价: 88.00元

ISBN 978-7-5130-6002-8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林笑跃

副主编：王晓云 贾海岩

统稿人：张跃平 卞永军

撰稿人及编委：张跃平 洪 芳 肖 群
严若菡 冯 超

前言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关键时期，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提高中国制造的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为企业赢得竞争优势，创造品牌价值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研究完善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的相关意见。为贯彻落实上述意见精神，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牵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一起成立专项课题组共同承担了课题研究工作，完成了8万余字的课题报告和近5万字的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外观设计审查部成立编委会，于2018年编撰出版了本书——《设计之美——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案例集》。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理论部分，第二部分为案例部分。理论部分从问题导向出发，首先厘清实用艺术品的概念，并就相关国际公约，美国、英国、日本以及我国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相关法律规范中对实用艺术品的保护模式进行了梳理和研究，进而从权利客体属性、立法目的、利益平衡等维度进行实用艺术品保护模式选择的法理分析，最后对我国实用艺术品的保护模式提出一些粗浅建议。案例部分共五章，从实用艺术品聚集度较高的家具类、灯具类、装饰品类、家电类和服装类产品中挑选近百件优秀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力求从多角度展现不同类型实用艺术品的设计之美。各章前言部分从相关种类产品的概括、设计风格、专利数据、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简要介绍。案例部分除了展示精美图片外，还特邀业界知名设计师和设计教育专家对部分设计进行了专业点评，增加了本书的专业性和可读性。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学界、相关企业和外观设计审查部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本书案例的收集得到了江南大学设计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相关领导及师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他们不仅从专业角度对收集的案例进行了筛选，还为本书推荐了不少优秀设计。此外，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也推荐了灯具领域的几位知名设计师为本书推荐案例。在此一并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本书定稿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底，之后因专利权人等著录项目变更造成与本书记载专利信息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为准。

鉴于编撰人员水平所限，恐有不当甚至错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书各章节作者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节至第四节及第六节 张跃平

第五节 洪 芳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冯 超

第二章 严若菡

第三章 肖 群

第四章 肖 群

第五章 洪 芳

目录

第一部分 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保护	1
第二部分 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典型案例	59
第一章 家具类实用艺术品	61
家具案例	73
第二章 灯具类实用艺术品	103
灯具案例	115
第三章 装饰品类实用艺术品	143
装饰品类案例	155
第四章 家电类实用艺术品	169
家电案例	179
第五章 服装类实用艺术品	191
服装案例	201

第一部分

实用艺术品的 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 保护

引言

“实用艺术品”并非一个法律术语，其在现实生活中是既“实用”又具有一定艺术成分的有形艺术品的总称。实用艺术品中符合著作权保护要件的被称为作品，符合外观设计权保护条件的被称为产品（欧洲的外观设计保护不必基于产品，但本书涉及的中国、美国、英国和日本四国均需基于产品的保护）。因此，实用艺术品概念既包含了著作权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又囊括了外观设计权保护的产品范畴。

学术界之所以提出“实用艺术品”这一概念，意在探讨这一跨界客体的保护模式，进一步厘清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对其保护的边界，完善相关知识产权的调整对象，充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因时间关系和作者的能力所限，本部分仅对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比较研究。

为了不产生歧义，除公约、法律条文及引用内容中的“实用艺术作品”外，其余一律采用“实用艺术品”这一术

语进行论述。此外，为了表述的统一，英美法系中的“版权”均表述为“著作权”。

一、相关国际公约及概念

1. 相关国际公约

1.1 《伯尔尼公约》

“实用艺术作品”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948年布鲁塞尔修订的《伯尔尼公约》中。《伯尔尼公约》的修订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世界经济百废待兴的背景下做出的，一些欧洲国家已经开始对体现艺术特征的、用工业方法制作的实用艺术品给予著作权保护，因此在1948年的这次会议中提议将“应用于工业的艺术作品（Works of art applied to industry）”纳入保护，但英国、意大利等国家提出反对意见，因为这一提案会导致国内法重大原则的修改。英国政府认为将“实用艺术作品”限定于“工业”的提法过于严格，因为可以想象的艺术作品还可以适用于除工业外的其他领域^①。妥协的结果是删除“工业”一词，将“应用于工业的艺术作品”修改为“实用艺术作品（Works

^①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Convened in Brussels, June 5 to 26, 1948, P279.

of applied art)”,作为单独一类放入《伯尔尼公约》的第2条第1款作品种类的列举中。此外,因各成员国对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并不一致,比如来自法国等“艺术统一性”^①的成员国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受“艺术统一性”理论影响,1902年法国在立法中公开承认,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方式,企图在专利与著作权之间划条线的努力失败了。当年颁布的新的《法国著作权法》规定:一切外观设计(包括按照外观设计单行法获得了专利的设计在内)均可以享有著作权。法国这种双重保护制度后来被许多欧洲国家效仿。这就会造成来自后者国家的作品将在前者国家享受到在起源国都无法享有的著作权保护。为此,《伯尔尼公约》确立了对实用艺术作品保护的互惠原则。

《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

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指南》中列举:“公约使用这种一般性表述来涵盖小摆设、首饰、金银器皿、家具、壁纸、装饰品、服装等的制作者的艺术品。”

《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7款规定:在遵守本公约第7条第4款之规定的前提下,本联盟成员国得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其法律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实用艺术作品以及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②,以及此种作品和平面与立体设计受保护的条件。在起源国仅仅作为平面与立体设计受到保护的作品,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只享受各该国给予平面和立体设计的那种专门保护;但如在该国并不给予这种专门保护,则这些作品将作为艺术作品得到保护。

《伯尔尼公约》第7条第4款规定摄影作品和作为艺术

①法国学者鲍莱特提出了著名的“艺术统一性”理论(Theory of the unity of art),该理论的核心内容在于:任何具有艺术美感独创性的表达,其在享受的法律保护程度上不应有所不同,均应被视为文学艺术财产来保护。“艺术统一性”理论的提出为当时苦苦寻求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保护边界的法国人提供了一种截然相反的思路:既然一切区分的常识都是徒劳的,那著作权的保护应该扩展至所有工业艺术品上,包括那些应用于实用艺术品上的商业性设计。转引自马云鹏,《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模式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

②“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即本文所指的外观设计,因《伯尔尼公约》主要由欧洲国家发起订立,而欧洲大部分采用不基于产品的纯设计保护,故公约中沿用了这一措辞。

作品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由本同盟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但这一期限不应少于自该作品完成之后算起的25年。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伯尔尼公约》规定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保护实用艺术作品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以专门立法的方式保护,也可以以著作权法进行保护,同时没有排除给予双重保护。这就引发了业界对实用艺术品的外观设计权和著作权重叠保护的探讨。

1.2 《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签订的《世界版权公约》其保护水平低于《伯尔尼公约》。其第1条中要求缔约国承允对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该公约第4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摄影作品或者实用艺术作品作为艺术作品给予保护时,对每一类作品规定的保护期限不得少于10年。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全面继承了《伯尔尼公约》中对实用艺术作品的相关规定。其第2条规定,就本协定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而言,各成员应遵守《巴黎公约》第1-12条和第19条。并进一步规定本协定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应背离

各成员国之间现有的依据《伯尔尼公约》等条约所相互承担的义务。在其第12条保护期限中排除了对于摄影作品或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义务。第25条规定了各成员应保护新的独创的工业设计,第26条进一步规定对工业设计的有效保护期限应至少达到10年。

从上述三大国际条约的规定可以看出,《伯尔尼公约》对实用艺术作品保护的规定是最为全面的,在保护客体、保护方式和保护期限上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世界版权公约》的保护水平低于《伯尔尼公约》,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基本上为后者所覆盖。TRIPs协定全面承接了《伯尔尼公约》对实用艺术作品的相关规定。因此,就实用艺术作品保护而言,《伯尔尼公约》的影响最为深远。

2. “实用艺术品”的概念

2.1 对“实用”的理解

如前所述,“实用艺术作品”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948年布鲁塞尔修订的《伯尔尼公约》中。其第2条规定: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保护实用艺术作品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指南》中列举:“公约使用这种一般性表述来涵盖小摆设、首饰、金银器皿、家具、

壁纸、装饰品、服装等的制作者的艺术品。”《著作权与邻接权法律词汇》中，将实用艺术作品定义为“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而无论这种作品是手工艺品还是工业生产的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著作权法（送审稿）》）中规定，“实用艺术作品，是指玩具、家具、饰品等具有实际功能并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从《伯尔尼公约》的修订过程可以看出，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是各成员国相互妥协的结果。由“应用于工业的艺术作品（Works of art applied to industry）”修改为“实用艺术作品（Works of applied art）”。因此，可以说“实用艺术作品”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和“工业”有着天然的渊源。“实用（Applied）”在原文中是一种广义的理解，即英文“Applied”的原意是“被实施的，被应用的”，通常意味着一件以上的被复制及流通的物品。这就不难理解1988年《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所规定的“一旦将享有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作为设计应用于工业方法，其保护期限为投放市场之年的年末起25年”。再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指南》列举的作品类别来看，其不仅包含具有

实际用途的金银器皿、家具、壁纸等，还包含仅具观赏价值的首饰、小摆设等，因此，实用艺术作品中“实用”的本意应是应用于工业生产，即批量化生产。从《著作权与邻接权法律词汇》和《著作权法（送审稿）》来看，“实用”就是指“实际用途”或“实际功能”。这里的实际用途或者实际功能按照通俗的理解应是狭义的，即除装饰功能或者满足人们的欣赏目的外还有实际的使用价值，如水晶灯具，其不仅美观具有观赏价值，还有照明的实际功能。因此，这里的“实用”包含有两层含义：适于工业化批量生产，具有实际用途。本书及后续内容重点讨论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对实用艺术品的保护，因无法批量生产的“实用艺术品”不属于外观设计权的保护对象，故不在探讨之列。

2.2 对“艺术性”的理解

对“艺术性”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定义，多数研究者认为：艺术是人类按照美的规律创造世界，同时也按照美的规律创造自身的实践活动，其目的主要是实现一定的审美价值，满足人们心灵的渴求和精神的需要。^①实用艺术品中的“艺术性”，如（2007）桂民三终字第62号（广西博白新毅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与庞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上

①唐家路等编著：《设计艺术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诉案)^①中,广西高院认为,实用艺术品的“艺术”方面是指物品的艺术造型、外观设计、色彩装饰等,或者说是就物品的外观所做出的富有美感的艺术表述。

外观设计权和著作权领域对“艺术性”的要求是不同的。在著作权领域,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是作品的两个基本属性。实用艺术品成为作品能够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实质要件之一是要具备独创性。著作权仅保护实用艺术品中的“艺术性”,因此“艺术性”必然要融入“独创性”要件统一判断,除抄袭临摹外,也可以说实用艺术品的独创性就体现在其艺术性高度上,只要作品艺术性创作达到一定高度符合独创性要求,就给予著作权保护。对于艺术成分独创性的判断,如(2013)民申字第1355号(乐高公司与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再审案)^②中,最高法院认为,对于那些既有欣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客体而言,其是否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保护取决于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那些不属于美学领域的智力劳动则与独创性无关。在外观设计权领域,仅要求实

用艺术品富有美感即可,而美感的主要意图在于将外观设计权保护客体的属性与技术专利保护客体的属性区分开来,表明前者保护的是一种使人产生视觉感受的设计方案。就我国而言,从实施专利法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是否“富有美感”只做定性判断,而不做定量判断,还没有一件申请或者专利因为缺乏美感而被驳回或者被无效。对于适于工业生产而没有实际用途的实用艺术品如饰品、小摆设而言,其艺术价值相对较高,在满足其他授权条件的情况下最有可能获得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的重叠保护。

二、我国的实用艺术品保护

1. 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对本国人的实用艺术品保护经历了从拒绝保护到默认保护两个阶段。

1.1 拒绝保护阶段

我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颁布,其中第7条规定:

^①law.chinalawinfo.com,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②同上。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第5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这两个条款为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法》保护设置了障碍。

第二个阶段是外国人的超国民待遇保护阶段。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决定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由于我国《著作权法》不保护实用艺术品,而《专利法》又有新颖性的要求,导致很多已经公开的实用艺术品在我国也无法得到《专利法》的保护,所以认为按照当时我国的法律不能履行保护实用艺术品的义务,故国务院于1992年9月25日发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该规定第1条就明确规定,“为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因此,这一规定只适用于保护外国著作权人的作品,不适用于保护我国著作权人的作品。外国实用艺术品超国民待

遇保护的典型案例是瑞士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侵犯著作权纠纷案^①,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及的50种玩具积木具有一定的艺术创作高度,具备了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应当被认定为“实用艺术作品”。

该规定同时指出“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25年,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不适用此规定”。“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只有25年,而美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50年。区分标准在于实用成分和艺术成分是否可分割。如壁纸虽然具有实用性,但其实用性和艺术性是可以分开的。壁纸可以换成其他图案,也可以成为不带任何图案的单色壁纸。类似的例子还有印有美术作品的文化衫、织有各种图案的地毯等。这些客体虽然都属于工业制品,但是其中的艺术成分是可以分离出去的。对于这种客体,仍视为美术作品。“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就属于这种情况。^②对于我国著作权人,在这个阶段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仅是用于工业制品的美术作品,即物理可分离的“实用艺术作品”。

①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②许超:“浅论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与外观设计保护的关系”, <http://www.cnki.net>,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月31日。

1.2 作为“美术作品”保护阶段

我国于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删除了1990年《著作权法》中阻碍实用艺术品保护的两个条款，为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法》保护扫清障碍。但是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仍未明确将实用艺术品作为其保护客体。究其原因，在《著作权法修改释义》中有以下几点解释。一是实用艺术品同纯美术作品不易区分，有些美术作品创作出来的时候属于纯美术，但是可以用在工业产品上，比如齐白石的画最初是纯美术作品，以后可能印在茶杯上，如果印有美术作品的茶杯也由《著作权法》保护，就会混淆文学艺术作品与工业产品的界线，而工业产品本应由工业产权调整，不应由《著作权法》调整。二是实用艺术品同工业产权中的外观设计不易区分，工业产权保护在手续和保护期方面显然不具备著作权保护的优势，如果都用著作权保护，就会严重影响工业产权保护体系的发展。三是实用艺术品同工艺美术作品不容易区分。^①但是，国务院在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前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6条规定了伯尔尼成员国的实用艺术品在我国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这一解释反映了当时立法者对实用艺术品著作权保护的一种

纠结和无奈。笔者认为此次修改没有纳入保护的原因主要是担心混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之间的保护界限。

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后，根据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保护，在司法实践中是从实用艺术品的实用性和艺术性角度分别予以考虑，实用性部分不适用著作权保护，而艺术性部分可以归入《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予以依法保护。从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判例可知，法官并没有停滞于物理可分离这一测试方法，有些判例对观念上是否可分离的测试标准也有论述。即无论是物理上可分还是观念上可分，都可以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50年的保护。

笔者检索到的论述观念可分离的案例较少，如（2015）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30号（蓝盒公司诉多美滋公司等侵犯作品复制权、发行权案）^②，涉案产品“小熊游乐行李车”（见图1）由滑轮游乐车车身（同时也是滑轮行李箱箱体）与熊脸面板（同时也是游乐车龙头）两部分组成，法院认为该产品从整体上说，它是一个具有实用功能的玩具，同时熊脸图案的面板又有较强的艺术美感。作为滑轮行李箱时，其具有实用功能的箱体与具有艺术美感部分的熊脸面板，从物

① <http://m.chinalawedu.com/new/>，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月31日。

② <http://www.ciplawyer.cn/ndjxbq/122613.jhtml>，“2015年度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展示（著作权篇）”。

理上可以区分并相互独立。熊脸面板拉起后,滑轮行李箱变成了可供幼童骑乘的滑轮游乐车,相应地,熊脸面板就成了游乐车的龙头,即具备了游乐车龙头的功能。此时,龙头和车身(即行李箱箱体部分)从物理上仍可分离,但龙头部分本身既有熊脸图案,又有龙头实用功能,两者是融为一体的。从物理上难以分离,但可以从观念上分离,因为龙头设计成其他动物形象或其他图案,甚至没有图案,都不会影响龙头的实用功能。基于可分离标准,《著作权法》保护的仅是熊脸面板中的熊脸图案部分,而非整个小熊游乐行李车。



图1 小熊游乐行李车

大多数判例仅是论述实用艺术品的艺术性部分是否

达到审美意义的高度。如(2008)二中民初字第12293号(欧可宝贝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Spidy小兔坐便器(见图2)^②、Ducka小鸭坐便器垫及Buddy小熊沐浴躺椅,将动物形象与儿童使用的坐便器、坐便器垫和沐浴躺椅相结合,造型独特,具有审美意义和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图2 Spidy小兔坐便器

在(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英特一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③中,法院认为,对于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权利人申请著作权保护时,应当审查涉案实用艺术作

① 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② 图片来源: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12/11/articles/dispute-resolution/>,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实用艺术品的保护途径(一)”,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9月28日。

③ 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